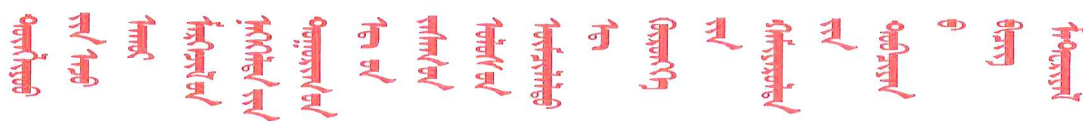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文件



通经技财字（2023）52号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文件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活动质量和依法采购水平，健全和完善政府采购文件检查、备案制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中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文件抽查范围

财政国资局政府采购股检查的政府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后审文件、投标文件、评标原则、评标办法、评标标准、评标标准细则、评标打分办法、各种补遗文件、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

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等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政府采购文件抽查监督评价内容

(一)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财政政策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是否与自治区、通辽市、开发区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性文件相抵触。

(三)是否按规定的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文件是否全面、完整、准确、真实。

(五)采购标准是否公开，是否存在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现象。

(六)评标办法、评标标准、评标细则及打分办法是否符合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是否存在对其他供应商的排斥行为或者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

(七)其他情形。

三、政府采购文件抽查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通辽市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以下简称《《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等相关规定。凡法律法规和《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禁止的内容，不得在采购文件中出现。

(二)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负主体责任，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采购文件组织采购招标活动。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

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否则由有关单位和个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政府采购文件抽查监管机制

(一) 财政国资局加强对采购文件事中、事后的监管，采取定期抽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抽查每年一次，抽查比例不少于 20%；随机抽查采用不定期方式，原则上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少于 10%。抽查结果将在财政国资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 财政国资局对有关政府采购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纠正。拒不纠正或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辽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2023年3月9日印发